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32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許平

上列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盈達茶飲專賣店等三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盈達茶飲專賣店」(統一編號：00000000)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並敘明其組織係合夥，抑或為獨資。惟係合夥者，該合夥為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力，應以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即應具狀更正債務人盈達茶飲專賣店，法定代理人吳彥勳）

(二)如盈達茶飲專賣店為合夥，並以上項辦理。則請具狀敘明是否本件對「吳彥勳」個人聲請連帶請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